檔案編號: THB (T) CR 8/10/90/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引言

為把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所載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訂立以下規例:

- (a) 根據《條例》第 3 及 3A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 (b) 根據《條例》第 3 及 3A 條,訂立載於**附件 B** 的《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以及
- (c) 根據《條例》第 3 及 3A 條,訂立載於**附件 C** 的《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背景

2. 為保護海洋環境及減少船舶造成的污染,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3年通過《防污公約》。《防污公約》於 1983年生效,其六份附則分別規管不同污染物的排放 ¹。是次立法工作集中處理

i. 附則 I:《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ii.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iii.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iv.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v.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vi. 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1《}附污公約》附則規管各類物質如下:

附則 II,即規管船舶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部分。《防污公約》附則 II 訂明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的具體規定,當中包括船舶設計及建造要求、船舶發證、貨運作業紀錄,以及排放控制。

- 3. 《防污公約》附則 II 已採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散化規則》)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化規則》),訂明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舶的設計及建造標準,以及船舶須配備的儀器。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建造並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須符合《散化規則》的規定,而在該日期之後建造的該類船舶須符合《國際散化規則》的規定。
- 4. 《防污公約》附則 II 已透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香港實施²,有關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香港船舶。因應對有毒液體物質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的新認知,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4 年大幅修訂《防污公約》附則 II,為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步驟。有關修訂於 2007 年生效,海事處已採取行政措施發出《香港商船資訊》,要求香港註冊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遵從新規定。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全部 113 艘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已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II 的最新規定。

立法建議

5. 我們建議把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4 年後通過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主要修訂包括因應對有毒液體物質的新認知而進行重新分類,以及修訂相關的排放要求。部分主要修訂的重點如下:

² 為《防污公約》附則 II、《國際散化規則》及《散化規則》訂立的附屬法例有以下三條:

i.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

ii.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D 章);以及

iii.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E 章)。

- (b) 收緊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殘餘量的許可上限 隨着船舶卸載系統有所改進,我們能更嚴格限制卸載貨物後可排放入海的殘餘物數量。就 X 類、 Y 類及 Z 類貨物而言,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在卸載貨物後仍殘留在船艙及其管道的殘餘物數量(並將排放入海)的許可上限大幅減少至 75 公升(以往的上限為 100 至 900 公升不等,視乎貨物所屬類別及船齡而定)。
- (c) 排放限制一有毒液體物質如在洗艙或排放壓載水的過程中排放入海,會對海洋生態及人體健康造成影響。因此, X 類、 Y 類及 Z 類的貨品只可在稀釋後才根據規定的數量限制排放。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獲准運載 X 類、 Y 類及 Z 類貨品的船舶,須

³ 有毒液體物質按下列因素編入不同污染類別:

i. 生物積聚;

ii. 生物退化;

iii. 急性毒性;

iv. 慢性毒性;

v. 長期健康影響;以及

vi. 對海洋野生生物及海底生態環境的影響。

配備一個或多個水下排放口。而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一個或多個水下排放口的規定適用於獲准運載 X 類及 Y 類貨品的船舶;但此規定不適用於獲准運載 Z 類貨品的船舶。其他物質類別並沒有排放限制。

(d) 強制規定配備獲認可的穩性儀器—最新的《散化規則》及《國際散化規則》要求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須配備獲認可的穩性儀器。該儀器須在船舶無論處於完整與破損狀況時,都能驗證船舶是否符合所適用的穩性要求,從而讓船員偵測到任何可能影響船舶穩性的異常情況。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於交付時須已符合此規定,而現有的船舶則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符合此規定。

有關規例

《2018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6. 《2018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就《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 作出修訂,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防污公約》附則 II 的最新規定。

《2018 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7.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就《商船(散化規則) 規例》(第 413D 章)作出修訂,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散化規 則》的最新規定。

《2018 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8.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就《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413E章)作出修訂,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散化規則》的最新規定。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9. 《防污公約》附則 II 所載的規定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依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在規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時並進。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上 述 規 例 將 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 刊 憲 , 並 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將有助於海洋環境的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競爭、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 2017 年 6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曾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5 月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	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1		
3.	修訂第I音	修訂第 I 部標題(一般規定)1		
4.	修訂第1個	條(引稱及釋義)1		
5.	加入第 1A	.條6		
	1A.	釋義:船舶建造6		
6.	修訂第2個	条(適用範圍)7		
7.	修訂第 2A	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8		
8.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8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 簽註證書9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 發出或簽註證書9		
9.	修訂第 2B	條(費用)9		
10.	廢除第 2C	條(過渡條文)10		
11.	取代第3個	条10		

附件A

ii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條次			頁次
	3.	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物排放控制	10
12.	廢除條文		11
13.	修訂第 1	6條(緊急排放)	11
14.	廢除第1	7 及 18 條	12
15.	修訂第 1	9條(程序及安排手冊)	12
16.	修訂第 20	0 條(貨物紀錄簿)	12
17.	加入第20	0A 條	13
	20A.	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劃	13
18.	取代第2	1 條	13
	21.	泵吸及管路安排	13
19.	修訂第 22	2條(設備及安排)	13
20.	修訂第 23	3 條(檢驗規定)	14
21.	12 14 214	4 條(發出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液	
	體物質證	書)	17
22.	加入第 24A 至 24K 條		
	24A.	存放及查閱指明證書	20
	24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20
	24C.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20
	24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21
	24E.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21
	24F.	根據本部發出的證書視為《附則 II》中的國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ı	ĭ	i	
•	ı	ŧ	
	_		

條次			頁次	
		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	22	
	24G.	撤回指明證書	22	
	24H.	取消指明證書	23	
	24I.	指明證書的格式	23	
	24J.	更改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	23	
	24K.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24	
23.	修訂第 2	5條(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24	
24.	修訂第V	修訂第 VI 部標題(罪行及罰則)24		
25.	加入第2	加入第 27A 及 27B 條2		
	27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25	
	27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27	
26.	修訂第2	訂第 28 條(禁止未獲發給證書而運輸)28		
27.	加入第2	加入第 28A 條29		
	28A.	暫時評定	29	
28.	修訂第2	9 條(罰則)	30	
29.	加入第3	1條	30	
	31.	證書及待決申請的保留條文	30	
30	庭院似事	5 3 卍 A	31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第1條

《2018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7月17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0 條。

3. 修訂第 I 部標題(一般規定)

第 I 部,標題 ——

廢除

"一般規定"

代以

"導言"。

4. 修訂第1條(引稱及釋義)

(1) 第 1(2)條, *散化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

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 第 1(2)條 ——

廢除*散化規則證書*的定義

代以

第4條

"散化規則證書 (BCH Code Certificate)指散化規則規例第 1(2)條所界定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3) 第1(2)條 ——

廢除 化學品液貨船的定義

代以

"化學品液貨船 (chemical tanker)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 詞的涵義相同;"。

- (4) 第1(2)條 ——
 - (a) 廢除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的定義;
 - (b) 在末處 ——

加入

"HKNLS 證書 (HKNLS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24(1)(a) 條發出的證書;"。

(5) 第 1(2)條, **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 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 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 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 進;"。

(6) 第1(2)條 ——

廢除 國際散化規則證書的定義

代以

- "國際散化規則證書 (IBC Code Certificate)指國際散化規 則規例第 1(2)條所界定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 摘裝證書;"。
- (7) 第 1(2)條 ——
 - (a) 廢除*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的定義;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b) 在末處 ——

加入

"INLS 證書 (INLS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24(1)(b)條發 出的證書。"。

(8) 第1(2)條 ——

廢除液體物質的定義

代以

- "液體物質 (liquid substance)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 涵義相同;"。
- (9) 第1(2)條 ——

廢除*防污公約驗船師*的定義

代以

"防污公約驗船師 (Marpol surveyor)指政府驗船師,或獲 公約國或其代表委任的驗船師;"。

(10) 第 1(2)條 ——

廢除*有毒液體物質*的定義

代以

"有毒液體物質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 3

(11) 第 1(2)條,中文文本,海、海域的定義 —— 廢除

"指所有海船均可航行的"

代以

"包括海船可航行的所有"。

- (12) 第 1(2)條 ——
 - (a) 貨物紀錄簿的定義;
 - (b) *A 類物質、B 類物質、C 類物質*及 *D 類物質*的定義;
 - (c) *定類*的定義;
 - (d) *清潔壓載*的定義;
 - (e) *建造*的定義;
 - (f) 高殘餘量物質的定義;
 - (g) **香港防油污證書**的定義;
 - (h) **國際海事組織標準**的定義;
 - (i) **國際防油污證書**的定義;
 - (i) **《1973/78 年防污公約》**的定義;
 - (k) *商船公告*的定義;
 - (I) *最近陸地*的定義;
 - (m) 非污染物質的定義;
 - (n) *油輪*的定義;
 - (o) 類似油類物質的定義;
 - (p) *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的定義;
 - (q) *預先清洗*的定義;
 - (r) *程序及安排手冊*的定義;
 - (s) **暫時列類**的定義;

(t) 接收設施的定義;

- (u) *殘餘混合物*的定義;
- (v) **隔離壓載**的定義;
- (w) 船、船舶的定義;
- (x) 特殊區域的定義;
- (y) *未經評估液體物質*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3) 第 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公約》(Convention)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的譯名)(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I》,但不包括其他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上述文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 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就某船舶有效的指明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 《附則 II》(Annex II)指《公約》附則 II,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指明證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指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第 2A(1)條獲委 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 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Hong Kong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Carriage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指 ——
 - (a) HKNLS 證書;或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Internationa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Carriage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指 ——
 - (a) INLS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 **散裝** (in bulk)指沒有居間包裝而直接放在液艙內,而該液 艙是屬船舶整體一部分或固定置於船舶者;
-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指根據第 2AB 條獲認可的機構; "。
- **5.**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

加入

- "1A. 釋義:船舶建造
 - (1) 就本規例而言,船舶建造是指 ——
 - (a) 船舶的龍骨已安放;或
 - (b) 船舶正處於下述階段 ——
 - (i)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

第6條

(ii) 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 較少者為準。

7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已改裝為化學品液貨船的船舶,不論其建造日期,均視作在該改裝開始之日建造的化學品液貨船。
- (3) 如 ——
 - (a) 已改裝船舶在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及
 - (b) 根據散化規則,該船舶獲核證為僅運輸下述貨品:屬該規則識別為只具有污染危害的物質者,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船舶。"。

- 6.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 (1) 第 2(1)條 ——

廢除

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從事運輸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

(2)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 "(3) 然而,凡船舶的註冊國不是公約國,而倘非因事故 該船舶不會在香港水域內,則本規例不得因該船舶 在香港水域內而對其適用。上述事故,指惡劣天 氣,或船東、船長或承租人(如有的話)均不能防止的 任何情況。
- (4)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用途的任何其他船舶。"。
- 7. 修訂第 2A 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 (1) 第 2A(1)條 ——

廢除

"驗船師或防污公約"

代以

"政府"。

- (2) 第 2A 條 —— **廢除第(2)款**。
- 8.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

在第2A條之後 ——

加入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由該機構 ——

- (a) 檢驗香港船舶;
- (b) 就香港船舶發出以下證書 ——
 - (i)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
 - (ii) 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 (c) 遵照《附則 II》第 9 條,在該機構所發出的(b) 段提述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批准延長該機構所 發出的(b)段提述的證書的有效期;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b)段提述的證書所載的詳情;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b)段提述的證書的經核證 真實副本;及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 (a) 代表處長遵照《附則 II》,檢驗香港船舶; 及
- (b) 遵照《附則 II》 ——
 - (i) 就該船舶發出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
 -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上,作出簽註。
-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 (a) 安排根據第 V 部,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 (i) 根據第 V 部,就該船舶發出 INLS 證書, 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
 - (ii) 遵照《附則 I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 有毒液體物質證書上,作出簽註。"。
- 9. 修訂第 2B 條(費用)
 - (1) 第 2B 條 ——

廢除

在"本規例"之後而在"該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處長或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檢驗及其他服務,均須繳付 費用,"。

(2) 第 2B 條 ----

廢除

- "《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 法例 L)"。
- (3) 第 2B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ose regulations"

代以

"the Regulation" •

廢除第 2C條(過渡條文) 10.

第 2C 條 ——

廢除該條。

取代第3條 11.

第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3. 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物排放控制
 - (1) 凡船舶排放有毒液體物質或壓載水、洗艙水或其他 含有該等物質的混合物的殘餘物,則該項排放控制 須符合《附則 II》第13條的規定。

(2) 為確保《附則 II》第 13 條的規定獲符合,有關排放 須按照該條由防污公約驗船師核查。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3) 在第(1)款中 ——

殘餘物 (residue)的涵義與《附則 II》中該詞的涵義相 □。"。

廢除條文 12.

> 第4、5、6、7、8、9、10、11、12、13、14及15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修訂第16條(緊急排放) 13.
 - (1) 第16條,標題 —— 廢除

"緊急排放"

代以

"例外情況"。

(2) 第16條 —— 廢除

"、5、6及11至14"。

(3) 第16條 ——

"未經評估液體物質,或含有任何上述物質的混合物," 代以

"含有任何上述物質的混合物,從船舶"。

(4) 第 16(a)及(b)條,在"船舶"之前 —— 加入 "該"。

第 17 條

14. 廢除第17及18條

第17及18條—— 廢除該等條文。

15. 修訂第 19 條(程序及安排手冊)

(1) 第 19(1)條 ——

廢除

"國際海事組織標準"

代以

"《附則 II》第 14條的規定"。

(2) 第 19 條 —— 廢除第(2)及(3)款。

(3) 第 19(4)條,在"可供"之後 —— 加入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

(4) 第 19 條 —— 廢除第(5)款。

16. 修訂第 20 條(貨物紀錄簿)

(1) 第 20(1)條 ——

廢除

在"備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附則 II》第 15.1 條規定的貨物紀錄簿。"。

(2) 第 2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13

"(2) 《附則 II》第 15 條提述的船舶操作紀錄及船舶意外 排放紀錄,須按照該條的規定備存。"。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 (3) 第 20 條 —— 廢除第(3)及(4)款。
- (4) 第 20(5)條,在"可供"之後 —— 加入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
- 17. 加入第 20A 條 第 III 部,在第 20 條之後 ——

II 部,在第 20 除之後 —— 加入

"20A. 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劃

- (1) 總噸位為 150 或以上的船舶,須在船上攜載符合 《附則 II》第 17 條規定的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 染應急計劃。
- (2) 上述計劃須存放在船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查閱。"。
- 18. 取代第 21 條

第21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 泵吸及管路安排

船舶的泵吸及管路安排須符合根據《附則 II》第 12 條適 用於該船舶的規定。"。

19. 修訂第 22 條(設備及安排)

第22條 ——

在"均須備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描述的手冊所識別的設備及安排:屬根據第 19 條須備有並且是關乎該船的程序及安排手冊。"。

20. 修訂第 23 條(檢驗規定)

(1) 第 23(1)(a)條 ——

廢除

在";初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初次檢驗: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或首次就該船舶 發出指明證書之前進行"。
- (2) 第 23(1)(a)條 ——

廢除

"符合對其適用的本規例條文"

代以

"完全符合《附則 II》中適用於該船舶的條文"。

(3) 第 23(1)(b)條 ——

廢除

"定期"

代以

"換證"。

(4) 第 23(1)(b)條 ——

廢除

"符合對其適用的本規例條文"

代以

"完全符合《附則 II》中適用於該船舶的條文"。

(5) 第 23(1)(c)條 ——

廢除

在";期間檢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期間檢驗: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或在該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

15

(6) 第 23(1)(c)條 ——

廢除

"管道系統均符合對其適用的本規例條文,並且"

代以

"管路系統均完全符合《附則 II》中適用於該船舶的條文,並"。

(7) 第 23(1)(c)條 ——

廢除

"驗船師在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上批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1973/78 年防污公約》附件 II 附錄 V"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指明證書上簽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附則 II》附錄 3"。

(8) 第 23(1)(d)條 ——

廢除

在"保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1條

"(d) 年度檢驗: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該項檢驗須包括對(a)段提述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及材料作一般檢查,以確保已按照第 25 條保持該等項目的狀況,並

確保就該船舶擬作的服務而言,該等項目均"。

(9) 第 23(1)(d)條 ——

廢除

"驗船師在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上批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1973/78 年防污公約》附件 II 附錄 V"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指明證書上簽註,該紀錄須採用包括在列於《附則 II》附錄 3"。

(10) 第 23(1)(e)條 ——

廢除

在"質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並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符合《附則 II》的規定。"。

(11) 第23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如已參照某周年日期對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則該船 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進行年度檢 驗。"。
- (12) 第 23(3)條 ——

廢除

所有"定期"

代以

"挴諍"。

(13) 第 23(3)條 ——

廢除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 代以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指明"。

- 21. 修訂第 24 條(發出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液體物質 證書)
 - (1) 第 2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液體物質" 代以

"INLS 證書及 HKNLS"。

(2) 第 24(1)條 ——

廢除

"初步檢驗或定期檢驗圓滿完成後"

代以

"政府驗船師根據第 23 條圓滿完成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 後"。

(3) 第 24(1)條 ——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附則 II》"。

(4) 第 24(1)條 ——

廢除

在"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發出 ——

- (a) 如屬在香港營運的船舶——HKNLS 證書;或
- (b) 如屬其他船舶——INLS 證書。"。
- (5) 第 24(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或香港有毒液體物質"

代以

"INLS 證書或 HKNLS"。

(6) 第24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 指明的期間。
- (4) 處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有關證書所述的發證日期起計的 5 年。"。
- (7) 第 24(5)條 ——

廢除

"《1973/78年防污公約》締約成員"

代以

"另一公約"。

(8) 第 24(5)條 ——

廢除

"檢驗不是由第 23(2)(a)條所規定委任的驗船師"

代以

"第23條提述的檢驗不是由政府驗船師"。

(9) 第 24(5)(a)條 ——

廢除

"接受圓滿的初次檢驗或定期"

代以

"遵照《附則 II》,接受初次檢驗或換證"。

(10) 第 24(5)(b)條 ——

廢除

"該國的政府"

代以

"有關公約國"。

(11) 第 24(5)(c)條 ——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附則 II》"。

(12) 第 24(5)(d)條 ——

廢除

"該國的政府"

代以

"有關公約國"。

(13) 第 24(5)條 ——

廢除

在"向該船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2條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

(14) 第 24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 "(6) 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書,不得遲於該款(b)段所述的 該證書屆滿日期屆滿。"。
- (15) 第 24 條 —— 廢除第(7)、(8)及(9)款。

22. 加入第 24A 至 24K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ルロン

"24A. 存放及查閱指明證書

指明證書須存放在船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 查閱。

24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凡因進行第 23 條所指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指明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附則 II》第 10 條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24C.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况下,本條適用 ——
 - (a) 按第 23(1)(c)條規定,某船舶的期間檢驗,須在 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 成;或
 - (b) 按第 23(1)(d)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 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 成。

(2) 在就某船舶如第(1)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新周年日

- (3)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 23(1)(c)或 (d)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期間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附則 II》第 10.8 條,更改就船舶發出 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期限。

24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附則 II》第 10 條,將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有效期延長 ——

- (a) 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5年;
- (b) 新的指明證書,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

24E.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 (1)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 (a) 某項檢驗之後,在未經處長准許下,對該項檢驗涵蓋的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或材料作出事關重要的改變(直接替換除外);
 - (b) 第 23(1)(b)、(c)或(d)條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 在該條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 (c) 第 23(1)(e)條提述的附加檢驗,沒有在政府驗船 師或認可機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在該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23(1)(c)條或《附則 II》第9條,作出簽註;
- (e)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23(1)(d)條或《附則 II》第9條,作出簽註;或
- (f)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 (2) 在第(1)(b)、(c)、(d)或(e)款指明的任何情况下,有關船舶的船東須應要求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24F. 根據本部發出的證書視為《附則 II》中的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

就第 24B、24C 及 24D 條而言,根據本部發出的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須視為《附則 II》第 9 條提述的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

24G. 撤回指明證書

-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指明證書,而在對該船舶進行第 23 條提述的檢驗(初次檢驗除外)後,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該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則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糾正行動。
- (2) 有關驗船師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 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向有關船 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證書。
- (4) 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 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 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6) 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 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向該船舶的船東 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 長。

24H. 取消指明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2)款列明的情況下,向某香港船舶的船 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 證書。
-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 的理由。
- (4)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 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24I. 指明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指明證書, 指明格式。

24J. 更改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

- (1) 凡某船舶獲發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有關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 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 有關證書。

第25條

24K.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船舶獲發 INLS 證書或 HKNLS 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有關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經核證直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23. 修訂第 25 條(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1) 第 25(1)條 ——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附則 II》"。

(2) 第 25(2)條 ——

廢除

"對船舶完成第23條所指"

代以

"就香港船舶完成第23條提述"。

(3) 第 25(3)條 ——

廢除

"本規例所規定"

代以

"《附則 II》涵蓋的該船舶"。

(4) 第 25(3)條,在"處長須"之後 ——

加入

"安排展開調查,以"。

24. 修訂第 VI 部標題(罪行及罰則)

第 VI 部,標題 ——

廢除

"罪行及罰則"

代以

"檢查的權力及罰則等"。

25. 加入第 27A 及 27B 條

第 VI 部,在第 28 條之前 ——

加入

"27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 遵守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内的船舶;及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 (b) 帶同為協助該驗船師而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 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有關驗船師可 ——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 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 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 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及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在該驗船師合理相信某人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 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 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 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 本 ——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 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 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 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於令到該驗船師能 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需要的方便及協 助。

- (4) 如根據第(3)款進行的船舶檢查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 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 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處長交回就該船舶發出 的指明證書。
- (7) 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 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9) 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有關船舶 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 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申請人。

27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27A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 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 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27A(3)(h)條所 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27A(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 定。"。

26. 修訂第 28 條(禁止未獲發給證書而運輸)

(1) 第 28(1)條 ——

廢除

"A 類、B 類、C 類或 D"

代以

"X、Y或Z"。

(2) 第 28(1)(a)(i)條 ——

廢除

在"有關物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效指明證書、散化規則證書或國際散化規則證書; 及"。

(3) 第 28(1)(a)(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4) 第 28(1)(a)條 —— 廢除第(iii)節。
- (5) 第 28(1)條 —— 廢除(b)段。
- (6) 第 28 條 —— 廢除第(2)款。
- (7) 第 28(3)條 —— **廢除** "散裝未經評估" 代以

"沒有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或 18 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的任何散裝"。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8) 第 28(3)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下述條件獲得符合 ——
 - (i) 處長已根據第 28A 條暫時評定該物質,並就散 裝運輸該物質,給予書面許可;或
 - (ii) 主管機關在取得處長贊同下,已按照《附則 II》第 6.3 條,暫時評定該物質,並就散裝運輸 該物質,給予書面許可;及"。
- (9) 在第 28(3)條之後 —— 加入
 - "(4) 在第(1)款中 ----
 - X、Y或Z類物質 (Category X, Y or Z substance)指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或 18 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所示的屬 X、Y或Z類的物質。"。
- 27.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28A. 暫時評定

- (1) 本條適用於並非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或 18 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的液體物質。
- (2) 處長可按照《附則 II》第6條 ——
 - (a) 暫時評定某物質;及
 - (b) 就船舶散裝運輸該物質,給予書面許可。"。

第 30 條

28. 修訂第 29 條(罰則)

在第 29(2)條之後 ——

加入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2)款的實施便會犯了 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 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 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29. 加入第31條

在第 30 條之後 ——

加入

"31. 證書及待決申請的保留條文

- (1) 凡根據本規例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在緊接 《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則該證書須 視為按照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發出 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 (2) 凡根據本規例發出的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在緊接 《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則該證書須 視為按照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發出 的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
- (3) 如在《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人就國際 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提出申請,而該申請仍待決,則 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 規例就 INLS 證書提出的申請。
- (4) 如在《2018 年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人就香港 有毒液體物質證書提出申請,而該申請仍待決,則 該申請須視為根據經《2018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本 規例就 HKNLS 證書提出的申請。
- (5) 在本條中 ——

《2018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例》

《2018 年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8)指 《2018 年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修訂)規 例》。"。

30. 廢除附表 3 及 4 附表 3 及 4 —— 廢除該等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8年 5 月 (〇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實施對《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公約附則 II》)作出的某些更改。

- 2. 《主體規例》第 II、III、IV 及 V 部分別就排放及清洗液艙、 文件、構造及設備,以及檢驗及有關事宜,對船舶作出規定。 本規例對上述各部作出修訂,以反映《公約附則 II》最新的規 定。
- 3. 新引入的條文,就以下事官訂定條文 ——
 - (a) 某些在《主體規例》所用的新詞語的涵義;
 - (b) 海事處處長(處長)有權認可機構,以執行某些職能;
 - (c) 處長有權指明某些證書的格式;
 - (d) 處長有權對液體物質進行暫時評定;及
 - (e) 政府驗船師對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作檢查或查驗的 一般權力。
- 4. 本規例將某些過時或過期的條文,包括某些定義及附表,從 《主體規例》中刪除。
- 5. 本規例亦就在其生效日期前發出的國際有毒液體物質證書及香港有毒液體物質證書,訂定保留條文。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目錄

伢	兴		具分	X.	
1.		生效日期			
2.		修訂《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3.		修訂第1	修訂第 1 條(引稱及釋義)		
4.		修訂第2個	條(適用範圍)	4	
5.		修訂第 2A	、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5	
6.		加入第 2A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5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適裝證書等	5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 簽註適裝證書	6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 發出或簽註適裝證書	6	
7.		修訂第 2B	條(費用)	7	
8.		廢除第 2C 條(過渡條文)			
9.		修訂第3條(符合規則的規定)			
10).	修訂第 4 條(檢驗規定)8			
11	1.	修訂第5個	条(發出適裝證書)1	1	
12	2.	加入第 5A	. 至 5K 條1	3	

附件B

ii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條次			頁次	
	5A.	存放及查閱適裝證書	13	
	5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適裝證書的期限	13	
	5C.	提早完成檢驗後適裝證書的期限	13	
	5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14	
	5E.	適裝證書不再有效	14	
	5F.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適裝證書視為散化規則第 I 章中的適裝證書	15	
	5G.	撤回適裝證書	15	
	5H.	取消適裝證書	16	
	5I.	適裝證書的格式	16	
	5J.	更改適裝證書	16	
	5K.	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7	
13.	修訂第6	修訂第6條(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1		
14.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8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18	
	8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20	
15.	修訂第9	修訂第9條(散裝裝載和運輸開列的化學品)20		
16.	修訂第10	修訂第 10 條(罰則)21		
17	庭陉附寿(桕雁修文寿) 21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4

第1條

本規例自2018年7月17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 3. 修訂第1條(引稱及釋義)
 - (1) 第 1(2)條,**《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2) 第 1(2)條, *散化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 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3) 第 1(2)條,**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貨船** 無線電報安全證書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的定義 —— 廢除

2

"報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graphy Certificate)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phony"

代以

"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及"貨船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4) 第1(2)條 ——

廢除*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通裝證書*的定義 代以

-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指 ——
 - (a) 根據第5條發出的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 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5) 第1(2)條 ——

廢除化學品液貨船的定義

代以

- "化學品液貨船 (chemical tanker)指為散裝運輸任何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的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裝的船舶;"。
- (6) 第 1(2)條,**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44

3

代以

"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 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 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 嫡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 進;"。

- (7) 第1(2)條 ——
 - (a) A類、B類及C類的定義;
 - (b) **《1973/78 年防污公約》**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8) 第1(2)條 ——
 -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公約》(Convention)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 成污染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的譯 名)(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I,但不包括 其他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上述文 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 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 訂的版本為準;
 -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 的國家;
 -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 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就某船舶有效的散裝運輸 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 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第 2A(1)條 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海、海域 (sea)包括海船可航行的所有水域;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指根據第 2AB 條 獲認可的機構;";

(b) 在末處 ----

加入

- "X·Y或Z類物質 (Category X, Y or Z substance)指 國際散化規則第17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所示 的屬 X、Y或Z類的物質。"。
- (9) 第 1(3)(d)條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處長"。

(10) 第 1(3)(d)條 ——

廢除

"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

代以

"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及"。

(11) 第 1(3)(e)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12) 第 1(3)條 ——

廢除(f)段。

- 4.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 (1) 第 2(1)條 —— 廢除

"運輸 A 類、B 類或 C" 代以

"從事運輸 X、Y 或 Z"。

(2) 第 2(2)條,但書 ——

廢除

"《1973/78年防污公約》的締約成員"

代以

"公約國"。

(3)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4)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 務用涂的任何其他船舶。"。
- 修訂第 2A 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5.

第 2A(1)條, 在"驗船師"之前 ——

加入

"政府"。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 6.

> 在第 2A 條之後 —— 加入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適裝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由該機構 ——

(a) 檢驗香港船舶;

6

(b) 就香港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 (c) 在該機構所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 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而同意下,批准延長該機構所 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有效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 證書所載的詳情;
-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 證書的經核證直實副本; 及
-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
-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適裝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 (a) 代表處長遵照散化規則第 I 章,檢驗香港船 舶;及
 - (b) 遵照散化規則第 I 章 ——
 - (i) 就該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 書;或
 -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 裝證書上,作出簽註。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適 基籍製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 (a) 安排根據第 4 條,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٠, ٢

7

(i) 根據第 5 條,就該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 化學品適裝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 一樣;或

(ii) 遵照散化規則第 I 章,在就該船舶發出的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 註。"。

7. 修訂第 2B 條(費用)

(1) 第 2B 條 ——

廢除

在"本規例"之後而在"該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處長或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檢驗及其他服務,均須繳付費用,"。

(2) 第 2B 條 ——

廢除

"《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

代以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 法例 L)"。

(3) 第 2B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ose regulations"

代以

"the Regulation" •

8. 廢除第 2C 條(過渡條文)

第2C條 ——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第9條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3條(符合規則的規定)

(1) 第 3(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ons" •

(2) 第 3(3)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ons" •

(3) 第 3(3)條 ——

廢除

"及 VA"。

10. 修訂第 4條(檢驗規定)

(1) 第 4(1)條 ——

廢除

"、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關乎的項目"

代以

"和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所攸關者,或所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書所攸關者"。

(2) 第 4(1)(a)條 ——

廢除

在";初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初次檢驗:在該船投入服務之前或首次就該船發出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之前進行"。

(3) 第 4(1)(b)條 ——

第10條

廢除

"定期"

代以

"換證"。

(4) 第 4(1)(b)條,在"符合"之前 —— 加入

"完全"。

(5) 第 4(1)(c)條 ——

廢除

在";期間檢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c) 期間檢驗:在就該船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 裝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 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或 在該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 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
- (6) 第 4(1)(c)條 ——

廢除

"管道系統均符合散化規則的有關條文,並且運作狀況" 代以

"管路系統均完全符合散化規則的有關條文,並運作"。

(7) 第 4(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批註"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簽註"。

(8) 第 4(1)(d)條 -----

10

廢除

在"保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d) 年度檢驗:在就該船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 裝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 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該項檢驗須 包括對(a)段提述的結構、設備、裝置、安排及材料 作一般檢查,以確保已按照第6條保持該等項目的 狀況,並確保就該船擬作的服務而言,該等項目
- (9) 第 4(1)(d)條,中文文本 ——

"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批註"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簽註"。

(10) 第 4(1)(e)條 ——

廢除

在"構成危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日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任何不合理的危害威脅。"。

(11) 第4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已參照某周年日期對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則該船 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進行年度檢 驗。"。

修訂第5條(發出適裝證書) 11.

(1) 第 5(1)條 ——

廢除

在"檢驗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在政府驗船師根據本規例第 4 條和根據控制有毒液 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23 條圓滿完成初次檢驗或換 證"。
- (2) 第 5(1)條 ——

廢除

在"規則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公約》附則 II 有關規定的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 學品適裝證書。"。
- (3) 第5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 "(2) 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 (3) 處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有關證書所述的發證日 期起計的5年。"。
- (4) 第 5(4)條 ——

廢除

"在另一國"

代以

"在另一公約國"。

(5) 第 5(4)條 ——

廢除

12

"檢驗不是由第 4(2)條所規定委任的驗船師"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代以

"第4條提述的檢驗不是由政府驗船師"。

(6) 第 5(4)(a)條 ——

廢除

"接受圓滿的初次檢驗或定期"

代以

"遵照散化規則第 I 章,接受初次檢驗或換證"。

(7) 第 5(4)(b)條 ——

廢除

"該另一國的政府或其代表發給適裝證書"

代以

"有關公約國或其代表發給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 書"。

(8) 第 5(4)(d)條 ——

廢除

"該另一國的政府"

代以

"有關公約國"。

(9) 第 5(4)條 ——

廢除

在"向該船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10) 第5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證書,不得遲於該款(b)段所述的 該證書屆滿日期屆滿。"。

(11) 第5條 ——

廢除第(6)、(7)及(8)款。

12. 加入第 5A 至 5K 條

在第5條之後 ——

加入

"5A. 存放及查閱適裝證書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須存放在船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查閱。

5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適裝證書的期限

凡因進行第 4 條所指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散化規則第 I 章第 1.6.6 段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5C. 提早完成檢驗後適裝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按第 4(1)(c)條規定,某船舶的期間檢驗,須在 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 成;或
 - (b) 按第 4(1)(d)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 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 成。
- (2) 在就某船舶如第(1)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 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的

第12條

13

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新**周年日期**)。

14

- (3)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 4(1)(c)或 (d)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期間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散化規則第 I 章第 1.6.6 段,更改就船舶 發出的現有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期限。

5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散化規則第 I 章第 1.6.6 段,將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有效 期延長 ——

- (a) 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5年;
- (b) 新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不能在該 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 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 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

5E. 適裝證書不再有效

- (1)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 (a) 某項檢驗之後,在未經處長准許下,對該項檢驗涵蓋的結構、設備、裝置、安排或材料作出 事關重要的改變(直接替換除外);
 - (b) 第 4(1)(b)、(c)或(d)條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 該條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 (c) 第 4(1)(e)條提述的附加檢驗,沒有在政府驗船 師或認可機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第12條

- (d) 在該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4(1)(c)條或散化規則第 I 章,作出簽註;
- (e)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4(1)(d)條或散化規則第 I 章,作出簽註;或
- (f)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 (2) 在第(1)(b)、(c)、(d)或(e)款指明的任何情况下,有關船舶的船東須應要求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5F.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適裝證書視為散化規則第 I 章中的適裝證書

就第 5B、5C 及 5D 條而言,根據第 5 條發出的證書,須 視為散化規則第 I 章第 1.6 段提述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 適裝證書。

5G. 撤回適裝證書

-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而在對該船舶進行第 4 條提述的檢驗(初次檢驗除外)後,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該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則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糾正行動。
- (2) 有關驗船師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 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向有關船 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證書。
- (4) 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 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 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6) 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5H. 取消適裝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2)款列明的情況下,向某香港船舶的船 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散裝 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 的理由。
- (4)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 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5I. 適裝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指明格式。

5J. 更改適裝證書

-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 信。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 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 有關證書。

4.5

5K. 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直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13. 修訂第6條(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1) 第 6(2)條 ——

廢除

"對船舶完成第4條所指"

代以

"就香港船舶完成第4條提述"。

(2) 第 6(3)條 ——

廢除

在"船舶的安全"之後而在"設備的"之前的所有字句代以

",或影響到其救生設備或散化規則涵蓋的其他"。

(3) 第 6(3)條 ——

廢除

"而處長須"

代以

"如該船是香港船舶,處長須安排展開調查,以"。

(4) 第6(3)條 ——

廢除

"在另一國家的港口"

代以

"所處的港口不在香港內"。

14. 加入第8A及8B條

在第8條之後——加入

"8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 遵守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内的船舶;及
 - (b) 帶同為協助該驗船師而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 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有關驗船師可 ——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 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 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 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及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第 15 條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在該驗船師合理相信某人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 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 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 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 本 ——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 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 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 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 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於令到該驗船師能 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需要的方便及協 助。
- (4) 如根據第(3)款進行的船舶檢查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 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 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處長交回就該船舶發出 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20

- (7) 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領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9) 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有關船舶 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 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申請人。

8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8A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 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 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8A(3)(h)條所 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8A(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15. 修訂第9條(散裝裝載和運輸開列的化學品)

(1) 第9條 ——

廢除

"A 類、B 類或 C"

代以

"X、Y或Z"。

(2) 第 9(b)條 ——

廢除

"《1973/78年防污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

代以

"主管機關"。

16. 修訂第 10 條(罰則)

(1) 第 10(1)條 ——

廢除

"5(8) · 6"

代以

"5A、5G(4)、5H(4)、6、8A(5)及(7)、8B"。

(2) 第10條 ——

廢除第(1A)款。

(3)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2)款的實施便會犯了 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 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 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17. 廢除附表(相應條文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スケ、井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2

2018年5月10日

5.6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實施對《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散化規則》)作出的某些更改。

- 2. 《主體規例》的某些條文就檢驗及有關事宜,對船舶作出規 定。本規例對該等條文作出修訂,以反映《散化規則》最新的 規定。
- 3. 新引入的條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某些在《主體規例》所用的新詞語的涵義;
 - (b) 海事處處長(處長)有權認可機構,以執行某些職能;
 - (c) 處長有權指明某些證書的格式;及
 - (d) 政府驗船師對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作檢查或查驗的 一般權力。
- 4. 本規例將某些過時或過期的條文,包括某些定義及附表,從 《主體規例》中刪除。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2018 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目錄

條火			貝火
1.	生效日期		
2.	修訂《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3.	修訂第 1 條(引稱及釋義)1		
4.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5.	修訂第 2A 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6		
6.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6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國際適裝 證書等	6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 簽註國際適裝證書	7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 發出或簽註國際適裝證書	7
7.	修訂第 2B 條(費用)		
8.	修訂第 4 條(檢驗規定)8		
9.	修訂第 5 條(發出國際適裝證書)11		
10.	加入第 5A 至 5K 條13		
	5A.	存放及查閱國際適裝證書	13
	5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13

附件C

ii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條次 頁次				
提早完成檢驗後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14	5C.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國際適裝證書的有效期14	5D.			
國際適裝證書不再有效15	5E.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視為國際散 化規則第1章中的國際適裝證書15	5F.			
撤回國際適裝證書15	5G.			
取消國際適裝證書16	5H.			
國際適裝證書的格式16	51.			
更改國際適裝證書17	5J.			
國際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17	5K.			
條(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17	1. 修訂第6個	11.		
A 及 8B 條18	2. 加入第 8A	12.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18	8A.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20	8B.			
條(散裝裝載及運輸開列的化學品)21	3. 修訂第9億	13.		
)條(罰則)21	4. 修訂第 10	14.		
(相應條文列表)22	5. 廢除附表(15.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 , 附屬法例 E)現予修 訂 ,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 3. 修訂第1條(引稱及釋義)
 - (1) 第 1(2)條,**《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2) 第 1(2)條, **散化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3) 第 1(2)條,**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貨船** 無線電報安全證書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的定義 —— **廢除**

"報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graphy Certificate)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phony"

2

代以

"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及"貨船安全證書" (Cargo Ship Safety"。

(4) 第1(2)條 ——

廢除 化學品液貨船的定義

代以

"化學品液貨船 (chemical tanker)指為散裝運輸任何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的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裝的船舶;"。

(5) 第 1(2)條, *建造*的定義 ——

廢除

"在第2條中,"。

(6) 第 1(2)條, **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7) 第 1(2)條 ——

第3條

廢除*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定義 代以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指——
 - (a) 根據第5條發出的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 裝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8) 第 1(2)條, 英文文本, pollution hazard substanc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9) 第 1(2)條,中文文本,**散裝**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0) 第1(2)條 ——
 - (a) 1983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定義;
 - (b) 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定義;
 - (c) 《1973/78 年防污公約》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11) 第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約》(Convention)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的譯名)(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I,但不包括其他附則),

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上述文件)的條文作出任何 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 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 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就某船舶有效的國際散裝運輸 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 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第 2A(1)條獲委 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 海、海域 (sea)包括海船可航行的所有水域;
-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指根據第 2AB 條獲認可的機構;
- **適用的 IGC 規則** (applicable IGC Code)就某船舶而言,指根據《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Z)第 4 條該船舶須符合的規則。"。
- (12) 第 1(3)(b)條,在"適用;"之後 —— 加入 "及"。
- (13) 第 1(3)(c)條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處長"。

(14) 第 1(3)(c)條 —— **廢除** "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

代以

"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

(15) 第 1(3)條 ——

廢除(d)及(e)段。

4.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1) 第 2(1)(b)條 —— 廢除第(iii)節。

(2) 第 2(2)(a)及(b)條 ——

廢除

"於 1983 年國際氣體規則或 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於適用的 IGC 規則"。

(3) 第 2(2)條 ——

廢除

"1983 年國際氣體規則或 1993 年國際氣體規則(視屬何情 況而定)的"

代以

"適用的 IGC 規則的"。

(4) 第 2(3)條,但書 ----

廢除

"《1973/78年防污公約》"

代以

"《公約》或《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5)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4)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用途的任何其他船舶。"。

6

5. 修訂第 2A 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第 2A(1)條,在"驗船師"之前 —— 加入 "政府"。

6.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

在第 2A 條之後 ——

加入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國際適裝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由該機構 ——

- (a) 檢驗香港船舶;
- (b) 就香港船舶發出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 證書;
- (c) 在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 裝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批准延長該機構所 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有 效期;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 適裝證書所載的詳情;

-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 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 動。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國際適裝 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 (a) 代表處長遵照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檢驗香港 船舶;及
- (b) 遵照國際散化規則第1章 ——
 - (i) 就該船舶發出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 裝證書;或
 -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 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註。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國際適裝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 (a) 安排根據第 4 條,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 (i) 根據第 5 條,就該船舶發出國際散裝運輸 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 船舶一樣;或
 - (ii) 遵照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註。"。

7. 修訂第 2B 條(費用)

(1) 第 2B 條 ——

廢除

在"本規例"之後而在"該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代以

"由處長或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檢驗及其他服務,均須繳付費用,"。

(2) 第 2B 條 ——

廢除

"《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

代以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 法例 L)"。
- (3) 第 2B 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those regulations"

代以

"the Regulation" •

8. 修訂第 4 條(檢驗規定)

(1) 第 4(1)條 ——

廢除

"、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關乎的項目"

代以

"和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所攸關者,或所發出的貨船安全 證書所攸關者"。

(2) 第 4(1)(a)條 ——

廢除

在";初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初次檢驗:在該船投入服務之前或首次就該船發出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之前進行"。
- (3) 第 4(1)(b)條 ——

廢除

"定期"

代以

"換證"。

(4) 第 4(1)(b)條,在"符合"之前 ——

加入

"完全"。

(5) 第 4(1)(c)條 ——

廢除

在";期間檢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c) 期間檢驗:在就該船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 品適裝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 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 行,或在該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 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 內進行"。
- (6) 第 4(1)(c)條 ——

廢除

"管道系統均符合國際散化規則的有關條文,並且運作狀況"

代以

第8條

"管路系統均完全符合國際散化規則的有關條文,並運作"。

10

(7) 第 4(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驗船師在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批註"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簽 註"。

(8) 第 4(1)(d)條 ——

廢除

在"保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d) 年度檢驗:在就該船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 品適裝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 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該項檢 驗須包括對(a)段提述的結構、設備、裝置、安排及 材料作一般檢查,以確保已按照第 6 條保持該等項 目的狀況,並確保就該船擬作的服務而言,該等項 日均"。
- (9) 第 4(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驗船師在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批註"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簽 註"。

(10) 第 4(1)(e)條 ——

廢除

第9條

在"構成危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目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任何不合理的危害威脅。"。

(11) 第4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已參照某周年日期對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則該船 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進行年度檢 驗。"。

9. 修訂第5條(發出國際適裝證書)

(1) 第 5(1)條 ——

廢除

在"檢驗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在政府驗船師根據本規例第 4 條和根據控制有毒液 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23 條圓滿完成初次檢驗或換 證"。
- (2) 第 5(1)條 ——

廢除

在"規則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約》附則 II 有關規定的船舶,發出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3) 第5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3) 處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有關證書所述的發證日期起計的5年。"。

(4) 第 5(4)條 ——

廢除

"在另一國"

代以

"在另一公約國"。

(5) 第 5(4)條 ——

廢除

"檢驗不是由第 4(2)條所規定委任的驗船師"

代以

"第 4 條提述的檢驗不是由政府驗船師"。

(6) 第 5(4)(a)條 ——

廢除

"接受圓滿的初次檢驗或定期"

代以

"遵照國際散化規則第1章,接受初次檢驗或換證"。

(7) 第 5(4)(b)條 ——

廢除

"該另一國的政府或其代表發給適裝證書"

代以

"有關公約國或其代表發給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 證書"。

(8) 第 5(4)(d)條 ——

廢除

"該另一國的政府"

12

第10條

代以

"有關公約國"。

(9) 第 5(4)條 ——

廢除

在"向該船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10) 第5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證書,不得遲於該款(b)段所述的 該證書屆滿日期屆滿。"。
- (11) 第 5 條 —— 廢除第(6)、(7)及(8)款。

10. 加入第 5A 至 5K 條

在第5條之後 ——

加入

"5A. 存放及查閱國際適裝證書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須存放在船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查閱。

5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凡因進行第 4 條所指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國際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 照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第 1.5.6 段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 間。

5C. 提早完成檢驗後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按第 4(1)(c)條規定,某船舶的期間檢驗,須在 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 成;或
 - (b) 按第 4(1)(d)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 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 成。
- (2) 在就某船舶如第(1)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新周年日期)。
- (3)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 4(1)(c)或 (d)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期間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第 1.5.6 段,更改就 船舶發出的現有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的期限。

5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國際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第 1.5.6 段,將就船舶發出的現有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有效期延長 ——

- (a) 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5年;
- (b) 新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不能 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 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 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

14

第10條

15

5E. 國際適裝證書不再有效

- (1)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某項檢驗之後,在未經處長准許下,對該項檢 驗涵蓋的結構、設備、裝置、安排或材料作出 事關重要的改變(直接替換除外);
 - (b) 第 4(1)(b)、(c)或(d)條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 該條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 (c) 第 4(1)(e)條提述的附加檢驗,沒有在政府驗船 師或認可機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在該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4(1)(c)條或國際散化規則第1章,作出簽註;
 - (e)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4(1)(d)條或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作出簽註; 或
 - (f)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 (2) 在第(1)(b)、(c)、(d)或(e)款指明的任何情况下,有關船舶的船東須應要求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5F. 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視為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 中的國際滴裝證書

就第 5B、5C 及 5D 條而言,根據第 5 條發出的證書,須 視為國際散化規則第 1 章第 1.5 段提述的國際散裝運輸危 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5G. 撤回國際適裝證書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 裝證書,而在對該船舶進行第 4 條提述的檢驗(初次 檢驗除外)後,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 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該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則 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糾正行動。

16

- (2) 有關驗船師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 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向有關船 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證書。
- (4) 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 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 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6) 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5H. 取消國際適裝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2)款列明的情況下,向某香港船舶的船 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滴裝證書。
-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 的理由。
- (4)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 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5I. 國際適裝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指明格式。

5J. 更改國際適裝證書

-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 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 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 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 有關證書。

5K. 國際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 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 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11. 修訂第6條(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1) 第 6(2)條 ——

廢除

"對船舶完成第4條所指"

代以

"就香港船舶完成第4條提述"。

(2) 第 6(3)條 ——

廢除

在"船舶的安全"之後而在"設備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或影響到其救生設備或國際散化規則涵蓋的其他"。
- (3) 第 6(3)條 —— **廢除**

"而處長須"

代以

第12條

"如該船是香港船舶,處長須安排展開調查,以"。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4) 第 6(3)條 ——

廢除

"在另一國家的港口"

代以

"所處的港口不在香港內"。

12.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在第8條之後——加入

"8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 遵守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内的船舶;及
 - (b) 帶同為協助該驗船師而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 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有關驗船師可 ——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 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 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 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及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在該驗船師合理相信某人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 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 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 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 本 ——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 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 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 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 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於令到該驗船師能 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需要的方便及協 助。

20

- (4) 如根據第(3)款進行的船舶檢查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 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 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處長交回就該船舶發出 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7) 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9) 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申請人。

8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8A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 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8A(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 定。"。
- 修訂第9條(散裝裝載及運輸開列的化學品) **13.**

第 9(b)(i)條 ----

廢除

"《1973/78年防污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

代以

"主管機關"。

- 修訂第10條(罰則) 14.
 - (1) 第 10(1)條 ——

廢除

"5(8) . 6"

代以

"5A、5G(4)、5H(4)、6、8A(5)及(7)、8B"。

- (2) 第10條 ----
 - 廢除第(1A)款。
- (3)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 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2)款的實施便會犯了 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 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 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2018年商船(國際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第 15 條

廢除附表(相應條文列表) **15.**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2018年5月10日

22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以實施對《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 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化規則》)作出的某些更改。

- 2. 《主體規例》的某些條文就檢驗及有關事宜,對船舶作出規 定。本規例對該等條文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散化規則》最 新的規定。
- 3. 新引入的條文,就以下事官訂定條文 ——
 - (a) 某些在《主體規例》所用的新詞語的涵義;
 - (b) 海事處處長(處長)有權認可機構,以執行某些職能;
 - (c) 處長有權指明某些證書的格式;及
 - (d) 政府驗船師對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作檢查或查驗的 一般權力。
- 4. 本規例將某些過時或過期的條文,包括某些定義及附表,從 《主體規例》中刪除。